

天國子民的生命(四)—締造和平，為義受逼迫

孫國鈞牧師

太 5 章 9-12 節

我們已來到八福最後兩福，亦是天國子民的生命特質中兩個絕不容易實踐的特質，特別是最後一個福—相信很少人會渴求，但同時是我們必需作好準備去實踐的。

(一)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女(太 5：9)

首先要指出，在原文的意思是「締造和平的人」(Peace makers)，而不只是「使人和睦」，乃可包括叫上帝與人之間、及人與人之間有和睦、和平、和好、復和的關係。主稱這些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女。

1. 為甚麼這福與稱為上帝兒女有關？因為這正是上帝所作，也呼喚及差遣我們要作的。真正的和平乃從上主而來，以弗所書 2 章 13-18 節提到我們這些從前遠離上帝的人，如今靠基督的血已經可親近上帝了，因基督就是我們的和睦(Christ is our peace)，並且基督同時將本來隔開以色列民和外邦人之間那隔膜的牆（指的是那律法上的規條）拆去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叫我們可以成為一個祂所造的新子民（上帝的兒女），這就是祂為我們成就的和睦工作，叫我們既可與上帝和好，又在祂裏面同歸於一！

如此看來，締造和平是上帝喜歡作的，也透過祂的兒子基督去作；祂也呼喚你和我去，在地上繼續這締造和平的工作，既呼喚人與上帝和好（作基督的使者，勸人與上帝和好—林後 5 章 18-20 節），也在我們與他人的關係中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」（彼前 3 章 11 節）。

作為天父的兒女，我們的生命及所作的，應與祂相似，無論我們在那裏（自己的家庭、工作間、教會、世界），在那一個人際關係中，都應盡力「締造和平」。這不表示我們可以避免和解決一切人際衝突，但求主憐憫我們，起碼不要因著自己的自我、驕傲、對他人的論斷，而成為挑起紛爭的人，乃是竭力追求和睦，如羅馬書 12 章 18 節所說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(If it is possible, as far as it depends on you, live at peace with everyone.-NIV)

相信大家都知道要作締造和平的人一點也不容易，不會因為我們已是上帝的兒女，便自然可以締造和平，因為我們仍可以是不成熟的兒女(正如昔日主的門徒也經常彼此爭拗一樣)。主的教導可解作當你和我能作和平之子，我們便流露出父和子的生命，也更酷似祂的兒女了！

2. 為甚麼作和平之子這麼難？原因很簡單—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罪，我們的「自我」。基督透過祂的死，將我們與上帝之間，及我們與他人之間隔膜的牆拆下，但當自我抬頭，我們隨時可以把這些牆重新建起來！當我們這樣作，我們便是抗拒、抵消祂的工作，卻去回應撒但的工作。

相信經歷過教會在擴堂事上曾發生爭拗的弟兄姊妹便很明白這道理。其實有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都是很愛教會的，但正因如此，我們便更「肉緊」、更不易放下自己的看法(因覺得自己的看法是對的)，透過這些爭拗，主就讓我們看清楚自己的本相—原來沙宣以往的「和平」，是何等「表面」及脆弱，因為我們是鬆散的一群。

感謝主的管教、修剪，讓我們經過幾年的挫折、迷惘，再給我們一個機會學習放下自我、同心尋求祂的旨意的功課。我不敢說我們已經學會了、得著了，因為我們各人的自我隨時會再抬頭，正因如此，我們仍要時刻儆醒、如保羅的教導—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(弗 4：2)

3. 究竟怎樣才可以作一個締造和平的人？保羅在以弗所書 4 章 2 節，便提出幾個重要的態度及生命特質：「謙卑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、用和平彼此連繫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這些特質在面對衝突時是怎樣流露出來的？謙卑、溫柔是締造和平的重要質素，更是主耶穌自己的生命、心腸—祂說：「我心裏柔和謙卑。」(太 11：29)

一個謙卑的人，便不會以為自己的看法是最正確、最好的。他願以開放的心去聆聽他人的意見，不是心中想著如何去辯論、駁斥，乃願放下自己的「議程」，真誠考慮與自己不同的方案。他尋求的，是與別人一起察驗聖靈的引導，而不是自己一定要贏！其實就算夫婦間、父母子女間之爭拗，若一方一定要贏，要證明自己的看法最好，不能輸，便很難和睦！

一個謙卑、溫柔的人對他人(包括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)是有信任、尊重、欣賞、接納的。他既然不用認定自己的看法最好，便有一個胸襟可以容納、欣賞他人的意見，不視對方為「反對黨」，真心願意與大家一起尋求聖靈引導，達致保羅所教導的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(弗 5：21)

正因一個謙卑、溫柔的人對他人的接納、尊重，他才能幫助他人一起面對、處理衝突。當然，他也需要主賜給他忍耐、勇氣不去逃避衝突，才能作這和平之子！

我自己的性情是怕面對衝突，愛好「和諧」的，以前我處理衝突的方法是盡量迴避，希望大家不要爭拗、「息事寧人」、「以和為貴」，但漸漸我體會到這是不行的，迴避的衝突、問題遲早會再浮現，甚至帶來更大爭拗、傷害更大！所以還是坦誠面對較好！

不同的意見，真的可以達致共識嗎？不一定，但起碼我們應一起為此努力。當然我們需要一起禱告，但上帝不是從天上對我們說話，乃是透過其他弟兄姊妹，及在我們心中的聖靈，對我們說話。當我們願意重視他人的意見、有謙卑，開放的心去聆聽，聖靈就可以透過其他人對我們說話、叫我們可以放下自己的堅持、同心尋求達成共識！

昔日在擴堂事上，當執事會經過真誠討論、禱告、本來贊成「世界花園」的弟兄姊

妹甘願放下自己的看法，我心中十分感動！大家學到了放下自己的堅持、認定彼此雖然意見不同，但都一樣愛教會，並且學會「放手」、不用怕做錯了決定便會失去一切，因為信得過上帝的全能恩典(Sovereign Grace)會保守引導。

(二)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(太 5：10-12)

1. 為甚麼主剛說「使人和睦」的人有福，接著便說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」呢？好像是很大對比。但你若試過做「和平之子」，便知道並不容易。有時你想追求和睦、但對方不想；有時你想幫助雙方和解，但其中一方會覺得你偏幫了另一方，因而連你也罵了！有時你所渴慕的「義」、對方會抗拒、甚至嘲笑你...

耶穌是「和平之君」，來傳「和平的福音」、卻遭世人抗拒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！

因此耶穌在這裏向跟隨祂的人發出提醒與安慰：不要以為你飢渴慕義，締造和平，便一定會被他人欣賞、接納、生活得平安無事！不！你要作好心裡準備，為你所渴求的義，為你所信、所跟隨的基督受苦，因為以前的先知，及歷代的信徒也有這樣的經歷！「為義受逼迫」既是「八福」之一，而「八福」所描述的，乃是天國子民(主的門徒)生命應有的特質，我們便應「預了」會有此經歷。

清心、憐恤人、飢渴慕義...與為義受逼迫，應同樣是主門徒的標記！每個基督徒都應作「和平之子」，每個基督徒都應「預了」要為所持守的義受逼迫！

2. 當然，我們需要存謙卑的心、經常反省的是：當我們覺得自己是在受逼迫時，是否真的是「為義」的緣故、為主的名緣故、而非因為自己的驕傲、固執、愚昧；而我們所了解的義，是否與主所教導的義、天國的義相符，即或是「自身為義」！

這是因為人生與世事是複雜多變的，聖經也沒有為我們留下了一本仔細的「基督徒生活行為指引或手冊」。它只告訴我們一些很重要的基本方向、原則(登山寶訓也是如此)，我們需要倚靠聖靈常新的引導去揣摩、思索在不同的世代、處境中怎樣「活出這生命之道」！亦正因如此，我們同時需要其他弟兄姊妹(特別是持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)的互補、提醒、豐富、好叫我們可以一起去尋求明白上帝的心意。我們同樣需要謙卑、溫柔、忍耐、以愛心互相寬容，以和平彼此聯繫，才能一起察驗上帝的心意；若我們認為自己的看法常是最正確的，便很難從不同意見中領受提醒！

3. 最近引起激烈爭議的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修訂諮詢，也叫自己在這方面有很多反省，在這裡願意分享一些自己個人感受。

(a)首先感到可惜的是：在這爭議過程中，香港教會及基督教團體，好像已被分成左、右兩派，右派代表著較保守的立場，左派則被描述為較自由、開放—在這些本來屬於政治的標籤下，好像每個信徒(或教會)都「非左即右」，沒有其他可能性、但這是真的嗎？(不少基督徒對同性戀者都會採取「接納卻不認同」的態度，並願意幫助他們(包括被點名批評的牧者在內)，何需對立？)

不要忘記我曾說過，在主耶穌在世時，也有不同的黨派出現，但耶穌卻「無黨無派」，祂的門徒中，可以包括要求激進改革的奮銳黨，也包括了被眾人看為統治者利用

的稅吏—他們的生命都被主所改變。今天，無論我們的政見有多大不同，大家都是弟兄姊妹，實應彼此尊重、對話溝通、甚至彼此豐富、同心尋求上主心意。

(b) 其次，我們真的要好好思想如何在所處社會中，作鹽作光，並且發揮先知的角色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5 章 13-16 節教導我們要作鹽作光、為真理作見證、讓教會在現實社會中發揮作為社會良知的力量，這是我們要堅持的，縱使會招致別人的反對、嘲諷。但我們怎樣去做(處理的手法)，卻可以有不同的方法。正如很多基督徒都認同信仰可以轉化社會、文化，但做法卻可以不同，應該彼此欣賞、尊重！

有些弟兄姊妹的領受是要透過政治的力量(例如從政、向政府施壓，影響立法等等)去轉化社會，像昔日英國的議員(William Wilberforce)一樣，但也有不少信徒採取了較間接的方法去作見證：他們希望透過教會作為相愛與關心服侍社會的群體，活在世界當中，已經在發揮鹽和光的作用，像麪酵一樣，默默地作見證，不用採取任何勉強的力量。我們需要學習彼此尊重、欣賞及彼此配搭！

(c) 這就帶到第三方面：教會固然應作為世上的鹽和光、在適切的時候發出聲音、發揮先知的角色，但同時也必須身體力行的活出一個典範，所說的才能得到大眾的認受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 5：16)。我們所說的，必須有好行為去承託、才能榮耀天父！

倘若我們平時對社會上其他重要的議題(例如：貧富懸殊、社會上種種的不公義及剝削、欺壓)從不關注，到了某個議題，因為覺得「殺到埋身」便「忽然」關心、難怪別人會覺得我們只有單一議題！(正如朱耀明牧師的慨嘆：「講社會關懷從來沒有這麼多人出來發聲！」。)

在這方面，自己也要承認，一直以來，自己在社會關懷及追求公義方面的意識很弱、講多過做、需要成長及實踐；但同時這正帶出我們需要不同恩賜、負擔、不同屬靈傳統的弟兄姊妹及教會的互補、豐富。有些宗派、傳統較著重傳福音、有些較著重社會關懷、直接服侍，我們何等需要彼此的提醒、豐富、激勵、才可成長，並且聯手為主作見證！

所以，讓我們從自己的改變開始做起，若我們要轉化社會、文化、作鹽作光，自己就要首先被主的道更新我們的價值觀與生命，活出生命之道，才能為主作見證！致於這見證有效與否，就不用我們擔心，因為這是由主去決定，不是我們。祂要求我們的，就是忠心順服。

所以若我們真的是為了見證主、追求和實踐祂的國和義，而受人嘲笑、逼迫、我們便可求主施恩，幫助我們可以如祂教導一樣去回應：歡喜快樂—Rejoice!(而不是自憐自艾、或埋怨、要報復！)